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李楨英

訴訟代理人 許育碩律師

複代理人 項慶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碧月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萬5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